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以一元的总价回购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持有的公司49,009,050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协议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和201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

二、具体回购数量情况

承诺回购的股份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柜台保管，在2018年5月9日柜台保管自动解除。后来美锦集团在办理股份质押时不小心把拟回购的股份中的2,965股办了质押，美锦集团又增持了部分股份进行补充。目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能回购的未被质押的限售股份有49,006,085股。因此，此次回购的49,009,050股中有2,965股是无限售股份。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股对象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被回购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发股对象名称	被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009,050	1.18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9,133,690	73.89%	-49,006,085	3,010,127,605	73.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244,412	26.11%	-2,965	1,081,241,447	26.43%
三、股份总数	4,140,378,102	100.00%	-49,009,050	4,091,369,052	100.00%

四、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五、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